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瑞燦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金庭
被　　告　林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